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,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回避表决,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内”均含本数;“过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

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